

总编 鲁越 李怀银 梁卫辉 主编 亚雄 布和 宏鉴

世界著名学府

美洲卷四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世界著名学府

美洲(卷四)

总 编 鲁 越 李怀银 梁卫辉
主 编 亚 雄 布 和 宏 鉴
副主编 韦晓康 张月霞 杨嘉星 彭 谦
编 写 韩 冬 觉安拉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界著名学府/鲁越,李怀银编著.-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1

ISBN 7-81059-090-1

I. 世… II. ①鲁… ②李… III. 高等学校-概况-世界
IV. G64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7005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河北省张家口市印刷总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56.25 印张 1150 千字

1998 年 1 月第 1 版 1998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8300—11300 册

定价: 68.00 元(全套 20 册)

目 录

哈瓦那大学	(1)
圣保罗大学	(42)
坎皮纳斯天主教大学	(49)
国立科尔多瓦大学	(54)
国立图库曼大学	(68)
哈维里亚那天主教大学	(78)
安蒂奥基亚大学	(85)

哈瓦那大学

哈瓦那大学位于古巴共和国首都哈瓦那市北部，建在阿罗斯特吉小山上。该校创建于1728年，是古巴历史最为悠久、规模最大、学科门类最为齐全的一所综合性大学。在拉丁美洲地区享有极高的声誉。

一、校史沿革

(一)

17世纪末，哈瓦那城的人口已达3万。随着生产和贸易的发展，当地的地主和商人深深感到必须克服已暴露出来的

社会知识和文化知识的不足,这样建立大学的客观条件已经具备。

据有关文献记载,罗马教皇伊诺森西奥十三世于1721年9月21日发出圣谕,准许哈瓦那的多明尼科会员们在其修道院中根据学习课程授予学位。

1728年1月5日,哈瓦那圣多明各修道院院长根据教皇圣谕授予的权力,发出成立大学的指令,并任命了大学校长和4名校长顾问。将校名定为“哈瓦那圣赫罗尼莫皇家与教皇大学。”

为使大学的教师拥有学位,推动教学工作,修道院长在第二天即参照外国大学的做法,授予校长神学博士学位。随即,校长也授予其两名顾问神学博士学位。这样,他们3人便成为哈瓦那大学的第一批毕业生。而大学的第一位学位获得者,亦即大学的第一任校长。

1728年9月23日,西班牙国王批准成立哈瓦那大学。

成立之初,大学设有5个系:艺术(或哲学)系、神学系、教规系、法律系和医学系。授予的学位包括博士、学士和艺术硕士。学生无论信教与否均可入学。

1730年校方着手起草校章。但这个校章是在修道院长、校长和4位顾问之间起草完成的。国王于1732年3月14日通过其办事机构——印度委员会(当时认为新大陆即东方的印度)发出指示,要求吸收教授和大学毕业生参加,重新修订校章,并获总督批准。1734年7月26日,西班牙国王下诏批准了该校章。校务委员会据此选出了新校长。

根据新颁布的校章,大学的管理机构由校长、副校长、4名顾问、1名司仪和1名秘书组成。后来又增加2名拉丁教

士、1名教务督察和1名二等秘书。这些职务每年通过选举产生。对校长的重新当选没有限制,只是任期不得相连。

组成校务委员会的不仅是教授,而且包括全体大学毕业生。在5个系中,系主任必须是该系最老的毕业生。参加教研室的教授每6年通过考试选拔任用,任期6年。期满后需同其他申请者一样再参加考试。凡通过教研室考试的申请者均有权得到该系授予的学士、博士或硕士学位。

大学成立初期,共设20个教研室,其中16个属于神学、教规、法律、医学和艺术等5个系,另有4个独立的教研室。各系中最重要的是基础课程,每天上午授课,其余课程下午授课。这20个教研室的设置一直延续到1842年大学非教会化为止。

大学的各系均不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授予学位需通过考试委员会的口头考试。学位申请者当场就其所学课程选择一个题目作出回答,并进行答辩。上课用西班牙语进行,但考试却用拉丁语。取得硕士学位后即可申请博士学位。这次考试更多地是完成形式主义的手续而不是考察实际才能。

进入哈瓦那大学需具备一定的条件:当时法律规定,私生子不得申请神学系、教规系和法律系的硕士、博士学位;先辈中有摩尔人、犹太人、异教徒、黑白混血以及被宗教法庭判罪、有劣迹等的人不能入学;缺少公德的人,有恶习的人不得入学。

1762年6月8日至1763年7月6日英国人对哈瓦那城实施围困和占领。在这期间,大学活动被迫停止。直至1763年9月1日以前,大学没有授予学位。

早在被英国占领之前,大学中即已出现摆脱教会控制的

改革要求。到了现在,随着经济和思想的发展,大学的原有结构、教学和课本更显得落后。于是又出现了三次改革大学的新尝试。第一次调整学科的设置,建立实验哲学,即应用物理的学科。第二、三次要求全面改革大学教育。但三次尝试均因教士和西班牙王室的反对而归于失败。

到了19世纪初,世界上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事业取得了空前进步。哈瓦那大学也培养了一批接触新思想和新科学成就的人才。但学校的管理制度和教学制度远落后于时代,已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1820年,西班牙第二次立宪时期,哈瓦那大学受其影响,举行校长选举,部分教授决心要阻止教士当选。于是反对者表示抗议,官司打到省议会,议会裁决重选。1822年2月的选举终止了教士对校长职位的垄断。

1822年国王宣布废除立宪政府,恢复君主专制政体。立宪时期哈瓦那大学在管理机构方面取得的改革成果又化为乌有。

1842年3月,哈瓦那总督颁布了新的大学校章和校规。

同年9月,哈瓦那总督接到西班牙国王圣谕,重新任命了大学管理机构,宣布哈瓦那大学摆脱教会的控制,并更名为“哈瓦那皇家文化大学”。

(二)

哈瓦那大学的非教会化不仅摆脱了教士的控制,而且意味着在其管理结构、教学制度和与殖民当局的关系等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

哈瓦那大学的管理结构是根据西班牙王室制订的“古巴和波多黎各公共教育总计划”而设置的,其目的是加强殖民当局在政治和行政方面的控制。这和大学实现非教会化、追求相对独立的初衷背道而驰。大学在处理内部事务方面享有的一定自治性也被剔除。

新计划规定:“哈瓦那最高政治总督是大学和岛上其他公共教育部门和机构的当然皇家副摄政官。”

新计划授予总督的权力有:

- 1、把国王的训令传达给校长和其他官员;
- 2、关注国王的训令、教学计划和校规的严格执行;
- 3、监督校长、教授和其他职工的行为;
- 4、为教研室教授提出人选;
- 5、下令撤换教授;
- 6、审定寄宿学生的助学金;
- 7、把对大学校长和副校长提出的建议呈交西班牙政府;
- 8、在校长、副校长由于死亡或辞职等原因而空缺时,确定代理的人选;

- 9、任命教授的替代者和授后补者；
- 10、暂停教授的职务；
- 11、每年任命一位代表参加大学的财会会议；
- 12、向西班牙政府建议担任督学的人选；
- 13、任命大学的秘书；
- 14、批准校务委员会对犯有重大错误的学生的处分。

为协助总督对古巴教育工作的管理，在哈瓦那还设立了督学委员会，其主席即由总督担任，其余 12 名委员都是有声望的人士，由总督建议西班牙政府任命。其权力有：

1、就古巴的教育工作、大学校规和教学计划的改革向西班牙政府提出建议；

2、任命大学入学考试的评审员；

3、任命学位考试的观察员；

4、指定二人出席各系的考试；

5、任命评审委员会以检查论文答辩考试和研究助学金申请者的情况；

6、关注教学经费的使用；

7、每年向政府报告教育情况，有关统计资料、学校和学生的数量；

8、和总督商议大学校长、副校长和秘书人选的名单；

9、任命大学教研室主任答辩考试的评审点；

10、暂停或撤换教授；

11、永远或暂时开除犯有严重错误的学生。

新教学计划中最主要的部分是教学的结构、分工和内容。新计划的一个缺陷是忽视了哲学的教学。哲学只作为附中的课程，在大学阶段没有继续提高。以至到 19 世纪中叶，古巴虽

拥有优秀的律师,但缺乏优秀的哲学家,这些哲学家也多半是在欧洲和美国培养的。

当时哈瓦那大学设有3个系:法学系、医学和外科学系、药理学系。

法学系学制6年,学习4年后,获法学学士文凭。6年后获硕士学位。法学系新计划中的一个重要现象是,所有课本都使用西班牙语,只有罗马民法、教规机构和教会法仍使用拉丁文。

医学和外科学系学制7年,第1年学习实用解剖学和普通解剖学,并参观解剖。第2年除继续第1年的课程外,还学习生理学、普通病理学和个人卫生。第3年学习治疗法、医疗物资和开药方技术,熟悉药材和参观病房。第4年学习外科、手术医疗和包扎、产科和儿科并复习第3年的课程。第5年学习内科、实用医学、病理解剖,并复习第4年的课程。第6年学习妇科病、医生的职责和看病方法、梅毒病、皮肤病、诊断,并复习第5年的课程。第7年学习法医、医疗法、公共卫生和医疗卫生,以及医学史。

药理学系学制4年,头两年学习,后两年实习。第1年学习药物理论基础,医用化学和药用化学。第2年学习实验药理学、实用药理学和植物学。第3年实习并参加旁听实验药理学的课程,第4年实习并参加旁听医疗物资和开药方技术的课程。

客观而言,哈瓦那皇家文化大学的出色成绩在于医学系和药理学系,重视医学科学和药物科学,有古巴杰出的医生授课,大大改进了教学和实习方法,注意研究热带病,并随时吸收世界各地新的医学成果。古巴的传统医学也在19世纪得到

了很大发展。

哈瓦那大学各系均可根据其专业授予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在进入各系学习之前,须先取得初级哲学系(附中)的艺术学士学位。

在大学各系,学习本专业基础知识3年或4年后即可取得学士学位,这是申请硕士学位的先决条件。硕士是大学中授予的最重要的学位。有了这个学位,才可从事专业性的工作,这也是申请博士学位的前提。博士学位是大学中的最高学位。有了这个学位,才可担任大学教研室的工作。

学生为取得学士学位,必须通过就其所学全部课程的公开考试。考试由一专门委员会主持,每项课程的考试时间不得少于15分钟,不超过半小时。

为取得硕士学位,学生须通过下列考试:

预考(由各系系务委员会主持,对其所学全部课程进行考试,时间不少于2小时,不超过3小时)、公开考试(学生通过并按校规交纳费用后,进行抽签,根据抽得的题目,用8天时间准备一个讲话(口头或书面),时间为1小时,在指定日期向系务委员会宣讲。参加者可就其题目提问回答,问答时间不少于1个半小时,不超过2小时)、秘密考试(考生提前24小时抽签,抽得题目后即去图书馆或指定房间进行准备,考试包括:向系务委员会宣读根据抽得的题目准备的讲稿,时间为45分钟;4名系务委员就抽得的题目向考生提问;医学和外科硕士的考生还需通过两个实习项目)等。

到了1863年7月,经西班牙女王批准,大学开始执行新的教学计划。新计划规定,将大学置于官方机构“古巴岛公共教育最高委员会”的领导之下。新计划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将

1728年大学成立以来一直在大学内实施的中学教育分离出去,在首都和外省几个中心城市分别成立独立的中学。中学毕业生获得“艺术学士”的文凭,这是进入大学各系学习的必要条件。

新计划设立了哲学文学系和科学系。前者包括世界历史地理和拉丁文学两个学科。后者包括精密科学、物理科学和自然科学3个学科。

1871年总督发布命令,对1863年的教学计划进行改革。这个改革计划主要针对哈瓦那大学在该校法律系、医学系和药理学系取消攻读博士学位,而只能到西班牙的大学中攻读。

为缓解古巴人的独立和对立情绪,1878年,新任总督采取让步政策,力图创立一种自由的氛围,恢复哈瓦那大学授予博士学位。

根据1880年6月西班牙国王的诏书,哈瓦那大学实行殖民时期最后一个学习计划。其要点是:大学的学习必须参照西班牙大学的教学制度;扩大哲学、文学、精密科学、物理科学与自然科学的学习;在法学系设立民法与教规、行政管理法两个分部;在保持已有权利的情况下,取消各系编外教授的制度而设立副教授的制度,编制为3个学科的系有一名副教授。

在大学管理方面,1880年计划的一个重要变化是规定校长必须在各系教授中任命。

1886年8月,国王下令,在大学的法学系增设课程,并开设公证专业。

1888年8月,国王下诏,经校长批准,大学教授可自己选定本课程使用的课本,包括本人作品或翻译作品。

(三)

1899年西班牙殖民统治宣告结束,哈瓦那大学的“皇家”头衔自然消失。改称为“哈瓦那大学”,并相沿至今。

当时主管教育的最高官员是司法和公共教育秘书何塞·安东尼奥·贡萨莱斯·拉努萨博士。他原来主张自治,后来主张与西班牙分离,赞成美国保护(美国于1899年1月1日出兵古巴,对其实施所谓的“军事保护”)。他主持制订了新的教育计划,故称拉努萨计划,1899年11月4日由军事总督颁布施行。

根据这个计划,哈瓦那大学增加了5个系的学科,同时也增加了教师和行政管理人员,重点在哲学文学系和科学系。保持各个系的硕士和博士学位,但取消博士课程的学习,认为只要提出有创见和科学成果的论文,经答辩通过,即可获得博士学位。

拉努萨计划只是增加了学科,对大学结构却维持原状,不能适应刚经历过战争的国家的需要。此后公共教育秘书由恩利克·何塞·巴罗纳取代。他认为,必须使教育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需对大学教育进行根本改革。1900年6月30日,占领当局公布了巴罗纳计划,同时取消拉努萨计划,以及根据这个计划对教授的任命。

巴罗纳计划对哈瓦那大学教学实行根本的改革,将原来

的5个系合并成3个系,在系内设立学校,主要目标是培养能为国家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人才,他认为大学教育首先应培养专业人员,其次才是科学家和文学家。他还免除了因缺乏学生而不上课,但照拿工资的教授。

新的教学结构如下:

文学科学系:文学与哲学学校、教育学校、科学学校、工程师、电气师和建筑师学校、农艺学校;

医学和药理学系:医学学校、药物学校、牙科学学校、兽医学学校;

法学系:民法学校、公法学校、公证学校。

通过实施巴罗纳计划哈瓦那大学的教学的确在跟上时代的步伐。

根据巴罗纳计划,哈瓦那大学的教学中心是在学校而不是在系里。这是新殖民时期哈瓦那大学的特点,这种状况一直延续到1976年大学改革。

自1728年建校至1900年,哈瓦那大学一直办在有250多年历史的修道院内,那里房舍陈旧,狭窄拥挤,条件十分简陋。

1901年底,哈瓦那总督根据校长的请求,拨款修建新校舍。次年5月,大学搬入目前位于阿罗斯特吉小山上的新校舍。

1902年5月20日,在美国扶植下,成立了新殖民地式的古巴共和国。

1910年,哈瓦那大学制订了殖民地共和国时期的第一部新校章。校章规定,大学的内部事务实行自治,在公共教育和艺术秘书的监督下,由校长、大学理事会和校务委员会负责管

理。

1921年12月,卡洛斯·德拉托雷任哈瓦那大学校长。他主张大学自治,推行教育改革。其内容主要有3点:大学自治、开展体育活动和建造大学城。大学自治有两个目标:恢复博士学位和建立新的教师晋升制度,奖勤罚懒。但校务委员会和大学理事会不支持这些改革,也反对学生参与大学改革。

1930年,当赫拉尔多·马查多独裁政府为阻止大学享有更多自治的教育改革而将其亲信安插在哈瓦那大学当校长时,该校学生和教师先后提出抗议。结果是不少学生被开除,学校第一次被政府关闭。1933年8月,独裁政府倒台,哈瓦那大学得以恢复并获得完全自治。1935年3月,面对保守派政府对当时的土地改革和教育改革的顽固态度,学校教师、政府雇员和工会会员联合举行总罢工。罢工遭镇压后,哈瓦那大学再次被关闭,直到1937年才重新开放。

1936年5月新上任的总督采取和解政策,任命资格最老的系主任为大学代表。1937年1月颁布了新的教育法,承认大学自治,成立大学教师委员会,负责改组哈瓦那大学和修订校章,但把学生排除在外。这次修订的校章有不少缺点,带来不少问题,以致1942年底又被修改。

1940年10月通过的宪法规定哈瓦那大学实行自治。

1942年,修订了1937年的校章,将原有的3个系扩大为12个系,即:哲学和文学系、科学系、工程和建筑系、教育系、农业和制糖工程系、法学系、社会科学和外交法系、商业科学系、医学系、药理学系、牙科学系、兽医学系。这个时期的哈瓦那大学,在教学、学术和文化活动方面,都超过了以前。

二、新生后的哈瓦那大学

(一)

1959年古巴革命胜利后,菲德尔·卡斯特罗于5月11日在哈瓦那大学发表演说,赞扬哈瓦那大学对革命作出的贡献,支持修建大学城,表示政府各部门尊重哈瓦那大学的自治,并宣布为哈瓦那大学学习技术的学生设立4500个奖学金。

1959年12月,部长会议设立大学最高委员会,由教育部长主持,负责起草大学改革法。改革法规定:要根据不同生产部门对专家的需要,制定专业人才的培养计划。大学各专业都必须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还规定,理论必须与实践相结合,科学研究是教学活动的必要补充。各学科都要培养学生解决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能力。由于世界科技日新月异,教学计划也应定期修改。

1961年4月,古巴宣布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宪法规定教育是国家的义务,实行免费教育。

哈瓦那大学师生积极参加义务劳动,修建大学城。1964